

证券代码：002031

证券简称：巨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债券代码：112330

债券简称：16 巨轮 01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3%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和信（天津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（持有公司 401,113,587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4%）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